

檔 號： 114/13210
保存年限： 15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140008848
收發日期：114年11月21日
創稿文號：114010009769
114010009769

僑務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
15、16、17樓

承辦人：楊翔婷

聯絡電話：02-23272755

電子郵件：mandy0901@ocac.gov.tw

受文者：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僑生畢字第1140091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件) 行政院來函乙份 (共 1 個附件：[A4900000B_1140091530_doc2_Attach1.PDF](#) 114010009769_1_dc5408af-3f12-4ca9-9fd4-fa1f82fd4acc_A4900000B_1140091530_doc2_Attach1.PDF (附件一))

主旨：有關行政院訂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案，
請協助宣導周知僑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本(114)年11月18日院臺教字第1141030485B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於本年9月24日修正公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4條第4款第4目後段、第28條及第29條，定自明(115)年6月30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明年1月1日施行。
- 三、旨揭法案條文，請參閱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A0030295>)。本次修法涉及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及永久居留申請規定部分，茲摘要如下：
 - (一)第12條：外國人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者，以應屆畢業生之身分依法取得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延期居留期間，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
 - (二)第18條第4項：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就學取得大專院校副學士以上學位者，得依下列規定折抵第一項及前項之在我國居留期間：
 - 1、外國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三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二年，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折抵一年。四者不得合併折抵。

2、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者折抵二年，碩士學位者折抵一年。二者不得合併折抵。

四、本案為僑生畢業留臺就業及永久居留申請相關重要訊息，請協助向僑生廣宣。

五、檢附行政院來函乙份。

正本：各大專院校

創稿文號：114010009769

收發文號：1140008848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文書組收發組員		議事文書組		114-11-21 13:57	收文
2	研究發展處 (登)登記桌		研究發展處	114-11-21 16:31	114-11-21 16:31	收文
3	彭欣誼書記		就業與校友服務組	114-11-21 16:32	114-11-21 16:50	承辦
一、本案係僑務委員會來函有關「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案。 二、來函公告學校網站，另轉知國際處協助公告僑生周知。 三、陳閱後存參。						
4	張玉萍組長		就業與校友服務組	114-11-21 16:51	114-11-21 17:15	串簽
5	林彥岑研發長		研究發展處	114-11-25 21:51	114-11-25 21:51	串簽
6	國際事務處 (登)登記桌		國際事務處	114-11-26 08:57	114-11-26 09:00	串簽
7	羅雅鈴專案助理	[國際事務處 (登)加簽]	國際交流中心	114-11-26 09:35		串簽
8	戴美華主任	[國際事務處 (登)加簽]	國際交流中心			串簽
9	陳建民國際長	[國際事務處 (登)加簽]	國際事務處			串簽
10	胡英麟主任秘書		秘書室			串簽
11	龍清勇副校長		副校長室			串簽
12	吳菊校長		校長室			串簽

